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17號

聲 請 人 蔡金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上福田有限公司、禾運有限公司、臺灣微粒有限公司、三昧複合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。供擔保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6號判決，為供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84,000元之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89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以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移調字第55號(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更一字第4號)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本件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6號卷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移調字第55號卷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898號卷，查核屬實。是聲請人與相對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移調字第55號調解成立。核調解成立內容為：「被上訴人(即相對人)同意上訴人(即聲請人)取回一、二審假執行之擔保金，並聲明對於該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」。此業經記明於筆錄，是相對人上福田有限公司既已於法官前表示同意聲請人取回本

01 件擔保金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逕得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2 提存所聲請返還，毋庸待本院另為准予之裁定。從而，聲請
03 人之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另就相對人禾運有限公司、
04 臺灣微粒有限公司、三昧複合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依臺灣臺
05 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898號提存書所示，本件受擔保利
06 益人僅上福田有限公司一人，相對人禾運有限公司、臺灣微
07 粒有限公司、三昧複合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受擔保利益人，聲
08 請人將禾運有限公司、臺灣微粒有限公司、三昧複合股份有
09 限公司列為相對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
10 回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1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